

订单农业发展中的问题与对策

李长健, 杨 婵

(华中农业大学 文法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0)

摘要:从农民发展权理论出发,对订单农业发展必要性进行分析,通过不完全契约理论对订单农业中履约困境的原因进行剖析,最后通过利益与利益机制理论探寻促进订单农业发展和农民权益保护的对策建议。分析认为,应该从利益产业机制、利益分配与协调机制、利益保障机制等角度构筑订单农业发展的利益机制体系。

关键词:订单农业;农民发展权;不完全契约;利益机制

中图分类号:F323.4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1-6248(2011)03-0121-04

订单农业,又称合同农业或契约农业,是指农户在农业生产经营过程中,按照与客户(农产品购买者)签订的合同组织安排生产的一种农产品产销模式。订单农业具有契约性、市场性、期货性和风险性的特征,它是随着中国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兴起而发展起来的。订单农业能够有效地实现农户与市场的对接,解决企业“买难”和农民“卖难”的两难境地,有利于促进农民增收,促进农业及其关联产业稳定发展。由于在订单农业的实现过程中出现了履约率低、农户权益受损等问题,因此订单农业的健康发展离不开法律的保障和支持。

一、农民发展权理论:订单农业发展的必要性分析

在当今市场经济条件下,农业发展日渐走出了小农经营的模式,逐渐向市场化靠近,出现了订单农业的农业产业化模式,即农户通过与涉农企业或中介组织签订农产品产销合同,确立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订单农业的核心在于市场决定生产,先有市

场再进行生产,根据市场需求组织安排农业生产,这就解决了企业“买难”和农民“卖难”的问题。因此,采用订单农业的农业产业化模式有利于农民发展权的实现。

农民发展权是发展权的一种,是随着社会政治经济条件的变化而逐渐出现的一种权利。发展权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其作为人权系统中的一项新人权最初是由塞内加尔的卡巴·穆巴依于1972年提出,他认为“发展是所有人的权利,每个人都有生存的权利,并且每个人都有生活得更好的权利,这项权利就是发展权,发展权是一项人权”。后来,经过联合国大会《发展权利宣言》、《关于发展权的决议》2项决议,发展权作为一项新型人权逐渐得到了国际社会的普遍承认^[1]。就其本质而言,发展权主要是保障弱势群体能够得到发展的一项权利。与强势群体相比,弱势群体需要更多的帮助和支持才能平等地参与市场竞争,这也是实质正义所追求的价值目标。

中国是一个农业大国,农民占全国人口的70%,农业的弱质性直接决定了农民的弱势性特征。

收稿日期:2011-03-21

基金项目:华中农业大学学报项目(52204-02017)

作者简介:李长健(1965-),男,湖南湘西人,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

另外,中国的“三农问题”比较突出,农民无疑成为了中国最大的弱势群体。随着农民问题的凸显和社会对农民问题的普遍关注,农民发展权也成为当前学术界的研究重点。农民发展权是农民个体及其群体同等地自由参与,促进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各方面全面发展并享有成果或利益的一项基本权利。农民发展权强调农民的发展资格、发展能力、发展机会、发展利益、发展救济得到法律的具体承载和保障^[2]。当今社会,农民在解决了基本的温饱问题之后必然要追求发展,农民发展权的实现首先体现为经济权益的保障和发展,只有在经济权益得到保障和发展的基础上,才能寻求政治、文化等其他权益的全面发展。在中国农业产业化进程中,订单农业的农业产业化经营形式成为实现农民经济权益的一种有效手段。

订单农业不仅对深化农村经营体制改革、促进新阶段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发挥着重要作用,而且还有助于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民经济收入的增加是实现农民发展权的基础,正如汪习根教授指出的:农民的发展权是以农民的政治发展权为前提、农民的经济发展权为核心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发展各方面内容相协调和谐的有机统一体^[3]。因此,发展订单农业是保障农民发展权的有效方式,面对订单农业发展过程中的诸多问题,应该积极探索保障其健康发展的路径,使其成为促进农民增收和农业现代化的有效途径。

二、不完全契约理论:订单违约的根源

订单农业是一种契约经济模式,订单农业发展中的履约问题是国内学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违约率高是订单农业发展过程中面临的突出问题。契约一词,俗称合同、合约或协议。《法国民法典》第1101条规定:“契约为一种合意,依次合意,一人或数人对于其他人或数人负担给付、作为或不作为的债务。”现代契约理论的发展经历了从完全契约到不完全契约的演进过程,契约的不完全性已被证实。所谓完全契约是指契约具有完备性,缔约双方都能完全预见契约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事件,并且愿意遵守契约中所签订的条款,当契约方对契约中的条款产生争议时,第三方(如法庭)能够强制执行条款中所规定的义务。然而现实中几乎所有复杂的契约都具有不完全性,导致契约不完全的原因可以概括

为3种:(1)不可预见性,即当事人由于客观上的有限理性,不可能预见到所有未来事件的发生;(2)不可缔约性,即使当事人可以预见到所有未来事件,但是要以一种足够严谨到双方都没有争议的语言写入契约也很困难;(3)不可证实性,即契约中所包含的重要信息对契约双方来说是了解和知晓的,但不能或很难被第三方(如法庭)所证实^[4]。现代契约理论对契约的不完全性进行了深入研究,开创和发展了不完全契约理论。

不完全契约理论大多在绝对意义上讨论契约不完全性的经济影响,然而现实生活中的人们真正关心的并非契约的不完全性本身,而是契约的完全程度以及如何保证契约的履行。法经济学家从法律干预的视角探讨了如何弥补契约的不完全性。这里的法律干预是指国家立法机关通过立法或者司法程序来弥补契约不完全所造成的不利后果。法经济学界的干预学派从交易费用角度提出了不同的干预措施。他们认为,如果是因为缔约成本高昂导致了契约不完全,那么国家在一定条件下可以提供某种形式的“默示规则”,按照某种规则来调整契约不完全时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这在司法实践中通常表现为司法解释或者判例。由于通过国家立法创立“默示规制”的成本远远小于单个当事人解决契约问题时所付出的总成本之和,因此从成本与收益的角度考虑,国家提供“默示规制”是值得的。但是如果证实成本导致了契约不完全,那么根据履约理论,法庭基于某些可证实的条款强制执行契约通常优于提供默示规则。因为缔约各方不会把那些不可证实的条款写入契约,所以在这种情况下国家提供“默示规则”就是无效的^[5]。因此,通过法律干预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减少契约不完全性带来的负面效应。

订单农业的契约形式主要有3种:(1)农产品购销合同;(2)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合同;(3)技术指导服务合同。这3种合同因标的物的不同而有所差异,但是无论是哪种合同,由于市场的高度不确定性,交易双方都很难预测到市场的走向,因此很多重要的条款不能在交易时确定下来。而且,由于农产品受自然条件影响大、生产周期长等原因,农业生产面临着巨大的自然风险。另外,农产品价格也因供求关系变化容易产生波动,这也使得契约双方面临着巨大的市场风险。这些都表明,订单农业中的契约一开始就“注定是不完全的”。一旦契约是不完全的,就暗含了违约动机和产生契约纠纷的可能,因为契约双方都可能依据契约条款的不完全性而作出

有利于自己利益的行为。当有限理性的契约一方在信息不完全的情况下履约并进行专用性投资时,追求利益最大化将可能导致契约另一方产生敲竹杠、道德风险等机会主义行为^[6],不按照约定履行义务。当然,造成农业订单违约率高的原因还有很多,但不完全契约理论可以从根本上解释订单农业履约率低的现象。

三、利益与利益机制理论:提高履约率的对策

利益和利益机制理论认为:任何思想和制度都是从一定的利益出发,建立在一定现实利益基础之上并为一定利益服务的。权利以其特有的利益导向机制和激励机制作用于人的行为,义务以其特有的利益约束和强制功能作用于人的行为,两者有机结合并影响人们的动机,引导人们的行为,共同作用而使法律形成有效的利益调整机制^[7]。利益机制在经济利益的作用过程中处于核心地位,成为推动经济活动的关键性因素。利益的产生和实现必须有特定的利益主体,利益机制是对利益带有原动性的有机系统;没有好的利益机制,利益是无法得到真正实现和保护的。英国思想家霍布斯明确指出:“在所有的推论中,把行为者的情形说明得最清楚的莫过于行为的利益。”^[8]在订单农业中,各主体也是基于一定的利益关系而联系在一起。利益关系贯穿于整个订单农业实现过程中,根据契约的实现过程可以从利益的产生、分配、协调、保障这4个阶段来分析利益机制的作用。

第一,利益产生机制。利益产生是利益分配、协调与保障的基础和前提,在利益产生方面必须“做大蛋糕”,才能使参与者获得更多的增量利益。利益产生机制的中心是用制度依法促使农民利益持续产生,源源不断地为解决农民问题提供增量利益。市场经济强调的是平等交易、公平竞争、注重效率与效益等价值理念,客观上要求对所有市场参与者都一视同仁。然而,中国各种制度的设计与安排使农民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缺乏公平竞争的条件,并长期处于弱势地位,因此通过法律制度安排去改变这种状况应该是目前最可行的选择^[9]。因此,在订单农业发展过程中应该供给切实可行的法律制度,保障农民平等地参与市场竞争,促进订单农业的健康有序发展。

第二,利益分配机制。利益分配机制是以利益

产生机制为前提和基础的,同时科学合理的利益分配机制能促进利益不断增加。订单农业中利益分配机制的核心是依法合理地对订单农业实施中产生的利益进行合理的分配。这种分配既包括农户与涉农企业之间、农户与合作组织之间的利益分配关系,又包括涉农企业之间以及农户与其他主体之间的利益分配关系。例如“公司+农户”、“中介组织+农户”、“公司+基地+农户”等形式中的利益如何分配,尤其是农民利益的保护问题,都可以通过相应的法律制度作出具体安排。科学合理的利益分配机制能更好地促进农户与企业之间的合作,减少摩擦和纠纷的产生。

第三,利益协调机制。当前订单农业发展中以经济利益为中心的矛盾日益突出,尤其是在利益分配阶段,分配不公正很容易挫伤订单双方的积极性,阻碍订单农业的发展。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作为“理性经济人”的市场主体会为自身的利益展开对社会增量利益的争夺,如果任由这种争夺发展,则会损害争夺中弱势一方的利益,因此需要对利益进行协调,以保护利益争夺中处于弱势的农民及其权益,达到实质正义。制度安排是利益协调最主要和最有效的方式,特别是要用法律制度对人们的利益关系范围和利益行为进行恰当的规范和定位。同样,订单农业发展中利益的协调也离不开法律制度的科学安排。

第四,利益保障机制。订单农业中利益保障机制的对象是订单各方主体,中心是依法保障农民利益,由于农民自身的特性,所以在订单农业中往往处于弱势地位。农民利益的法律保障主要包括3个方面:(1)依法保障。通过法律制度的安排引导农民通过一系列合法行为实现自身利益。有了精致和科学的制度安排,农民就能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通过自身的合法行为维护其合法权益。(2)受害保护。在法律对农民权益的具体内容有所规定的前提下,如果农民的合法权益受到不法行为的侵害,此时法律应该对农民利益及时予以保护。(3)受损补偿。当农民利益受损并非来自第三方的侵害,而是由社会经济结构的变化、政策和制度安排的变化等原因导致的,此时必须建立公平合理的利益补偿机制,对利益受损的农民予以适当的补偿,这不仅是法律公平正义的要求,而且也是提高社会公平水平,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和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9]。因此,订单农业中利益保障机制的建立需要法律制度的安排,例如通过完善《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等规制

订单农业主体,明确农业企业的资本信用条件,强化其履约责任能力;通过运用农业保险、农业信贷的综合金融手段,解决订单农业风险问题和资金短缺问题,构筑订单农业健康发展的金融保障法律制度。

总之,在订单农业的制度安排方面,必须建立科学合理的利益机制体系,通过法律制度来规范和约束订单参与主体的利益行为,从而最终实现和谐互促的利益格局和利益秩序,进而促进农民增收和订单农业健康有序发展。

四、结 语

发展订单农业对于促进农业发展、农民增收以及实现农民发展权具有重要作用。我们要以正确的态度看待订单农业发展中遇到的问题,不能因为困难和问题而止步不前。我们应该看到订单农业在中国的发展前景,不断探索订单农业的发展路径,这不仅要从事经济学、社会学的角度对订单农业进行分析,而且从法学视角探索保护农民权益,这对于促进订单农业发展的制度保障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本文仅从法理学的视角初步分析了订单农业发展的必要性、违约原因和对策,目前尚未有一部法律对订单农业进行规范,因此订单农业法律规制之路任重而道远。

Problem and strategy for contract farming

LI Chang-jian, YANG Chan

(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Law, Huazhong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Wuhan 430070, Hubei, China)

Abstract: By analyzing the necessity for developing contract farming with the theory of development rights of farmers, and with the help of the incomplete contract theory of contract farming, the paper analyzes the causes of performance difficulties, and finally, finds the way to promote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and protect farmers rights with the theory of the interests and the interests of the mechanisms. The authors believe that there should be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mechanism of interests generation, the interest distribution, interest coordination and so on. Only in this way, can the contract farming be further developed.

Key words: contract farming; development right of farmer; incomplete contract; interest mechanism

参考文献:

- [1] 潘高林,伍金平.论市场经济条件下农民发展权的法律保护[J].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5(4):60-63.
- [2] 单飞跃,范锐敏.农民发展权探源:从制约农民发展的问题引入[J].上海财经大学学报,2009,11(5):29-36.
- [3] 汪习根.发展权法理探析[J].法学研究,1999,46(4):16-24.
- [4] 周智敏,黄玉杰.不完全契约的成因、风险及其应对机制[J].中外企业家,2007,24(12):32-35.
- [5] Schwartz A. Relational contracts in the courts: an analysis of incomplete contracts and judicial strategies[J]. Journal of Legal Studies,1992,5(21):271-318.
- [6] 黄民礼.订单农业:一个新制度经济学分析框架[J].江苏商论,2007,24(8):144-146.
- [7] Marx K. Engels, die heilige familie oder kritischen kritik[M]. Berlin: Europaische Verlagsabstalt Frankfurt, 1967.
- [8] 霍布斯.利维坦[M].黎斯复,黎延弼,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9.
- [9] 李长健.论农民权益的经济法保护:以利益与利益机制为视角[J].中国法学,2005,22(3):120-134.